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7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项概况

为满足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控股子公司山东国瓷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科耀”或“子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优化资本实力和股权结构，国瓷科耀拟由原股东国瓷材料及王琰继续增资并引入关联方许少梅女士作为新股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部分优先认购权，拟由公司增资950.00万元、王琰增资300.00万元、许少梅增资250.00万元，合计增资1,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瓷科耀的持股比例由80.00%下降至70.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由于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少梅女士参与了本次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许少梅女士自离任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仍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许少梅

身份证号：370523********2727

住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许少梅女士自离任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仍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其他情况：许少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国瓷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莫雪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辽河路 24 号 1 幢 202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0%	1,750 万元	70%

王琰	200 万元	20%	500 万元	20%
许少梅	/	/	250 万元	10%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39.59
负债总额	2,343.99
净资产	495.60
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67
利润总额	-542.93
净利润	-504.39

注：国瓷科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成立，截至 2025 年底未正式开始运营。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根据各股东的投资决策，由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正。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原股东及增资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及增资方）：王琰

丙方（新增股东及增资方）：许少梅

丁方（目标公司）：山东国瓷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鉴于

1.1 丁方山东国瓷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甲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持有丁方 80%股权；乙方王琰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持有丁方 20%股权。

1.2 为满足丁方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优化资本实力和股权结构，甲方、乙方同意继续向丁方增资，并同意许少梅作为新股东对目标公司增资，丙方许少梅同意作为新增股东向丁方增资；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实施本次增资。

1.3 各方确认，就本次增资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已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各自内部治理规则取得或将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或同意。

1.4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增资的方案、出资安排、交割事项及相关权利义务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 增资方案与出资安排

2.1 各方同意，丁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2.2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对丁方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占丁方注册资本的 70%；其中，甲方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 950 万元。

2.3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对丁方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丁方注册资本的 20%；其中，乙方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2.4 丙方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持有丁方 10%股权。

2.5 甲方、乙方及丙方均应以货币资金方式履行本协议项下新增认缴出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丁方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0 万元	70%
王琰	500 万元	20%
许少梅	250 万元	10%

（三） 出资期限与缴付方式

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意，各方应就其各自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按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和金额足额完成实缴，并办理相关

必要手续；确需延期的，应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

（四） 交割与工商变更

丁方应在各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及时向有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变更登记；因登记机关要求补充、修改材料或其他非丁方可合理控制原因导致办理时间延长的，不视为丁方违约。

（五）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其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虚假、不准确、不完整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满足了国瓷科耀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优化了资本实力和股权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及国瓷科耀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瓷科耀的股权比例将由 80%变更为 70% ，公司仍为国瓷科耀的控股股东，国瓷科耀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2026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许少梅女士（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39.81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